

■ 2020年12月4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82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探矿权转让办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据于2008年8月29日,澳华黄金BM2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华黄金”)与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处0602队(以下简称“0602队”)签署协议约定共出资设立合资企业吉林省金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矿业”),澳华黄金持有金诚矿业65%股权,0602队持有金诚矿业25%股权。根据相关约定,0602队应于金诚矿业成立180日内将金石沟石沟及多金属矿勘探探权转移至金诚矿业名下,因受财政部及省财政厅相关政策因素影响,0602队一直未能办理上述矿权转让手续。

2017年,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间接收购加拿大金石矿业公司埃尔拉多持有的银泰华阳在境内的中国境内黄金矿业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积极推进上述矿权转让手续的办理。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银泰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盛鑫”)与澳华黄金及0602队

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将澳华黄金持有的0602队矿权将上述矿权转让予银泰盛鑫。截至目前,银泰盛鑫已办理完成探矿权转让手续,探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吉林省银泰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沟金及多金属矿勘探  
勘查面积:7.1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0年1月16日至2026年7月24日  
探矿权所涉及区域的勘查工作程度和成果:发现以金为主的金、铜组合异常14处,东大坂地区发现金(化)3处;松林区发现含金铜矿体3条;吊水湖区发现金矿(化)4条。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青岛日辰 公告编号:2020-058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运营中心并购置办公用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基本概况  
为更有效地发展长三角市场,为公司客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公司拟在上海成立上海运营中心,包括运营管理、营销体验中心等。为此,公司拟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园秀路28弄6号房产作为上海运营中心场所使用,建筑面积暂测为2,363.62平方米,房屋成交总价不超过9,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拟设立上海运营中心并购置办公用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二、本次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内容如下: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烟台双塔 公告编号:2020-09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7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烟台双塔食品有限公司	436261937	39.3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227675	4.46
3	杨树鹏	43768158	3.96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寿险	26364661	2.38
5	刘晓鹏	23360000	2.11
6	共青城双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3274969	1.20
7	张凯	11422500	1.03
8	于瑞丽	10638000	0.96
9	于鹏	9890000	0.89
10	共青城双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7800	0.87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9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4,700,000	2020-12-2	2022-1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	191%

3.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7.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8.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9.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10.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11.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12.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13.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14.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15.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16.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17.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18.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19.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20.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21.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22.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23.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24.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25.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26.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27.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28.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29.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30.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31.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32.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33.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34.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35.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36.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37.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38.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39.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40.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41.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42.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43.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44.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45.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46.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47.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48.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49.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50.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51.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52.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53.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54.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55.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56.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57.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将不通过质押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再质押给第三方,不将该部分股份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